

11.2.12 符合“海绵城市、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构建要求”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%及以上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为大力推进建设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“海绵城市”，节约水资源，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本条在本标准第4.2.15条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作为加分项参与评价，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超过85%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当地降雨统计数据、设计说明书(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报告)、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、施工图文件(含总图、景观设计图、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等)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当地降雨统计数据、相关竣工图、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、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